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3 年 9 月～10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方能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113/9/1)	1
2	營利事業採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方式辦理暫繳申報者，免試算應認列之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113/9/1)	1
3	營利事業帳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113/9/2)	2
4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暫繳申報(113/9/2)	2
5	贈與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縱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113/9/2)	3
6	餐飲、喜宴訂位之訂金，應於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113/9/2)	4
7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113/9/19)	4
8	企業支持運動產業可享租稅優惠！(113/9/4)	5
9	法院強制執行事件獲償利息，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113/9/5)	5
10	遇稅捐爭議可向稽徵機關申請納保官協助維護納稅者權益(113/9/5)	6
11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相關規定(113/9/6)	7
12	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取具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113/9/6)	7
13	執行業務者執業地址與住所同一處所，相關執行業務費用認定原則(113/9/6)	8
14	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113/9/9)	9
15	納稅義務人對訴願之提起，應注意法定期限(113/9/9)	9
16	出售共有房地要留意適用之房地交易稅制(113/9/9)	10
17	獲配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3/9/10)	10
18	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除有自住之事實外，尚須辦竣戶籍登記，方得適用(113/9/10)	11
19	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打造友善育兒賦稅環境(113/9/10)	11
20	營利事業設置獎學金，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列報費用(113/9/11)	12
21	個人移轉股份或出資額符合一定條件，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3/9/12)	12
22	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113/9/12)	13
23	個人取具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機構收據，得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113/9/12)	13
24	營業稅正確申報，免除交查異常困擾(113/9/12)	14
25	營利事業辦理境內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應注意事項(113/9/13)	15
26	113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113/9/13)	16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7	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113/9/16)	17
28	退稅支票有效兌領期限為自支票上之發票日起算一年內(113/9/16)	17
29	外籍人士贈與境內之財產適用贈與稅免稅額(113/9/16)	17
30	營利事業申報屬固定資產之房地交易所得稅，房屋成本之計算應再減除累計折舊(113/9/18)	18
31	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免稅標準規定(113/9/20)	18
32	營業人出售純金飾品仍應開立統一發票(113/9/23)	19
33	公司或股東行使歸入權其收入之認定以行使日為原則(113/9/23)	19
34	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取自境外雇主之報酬，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稅(113/9/25)	20
35	營利事業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地而借款，該房地未售者，其利息不得以費用列支(113/9/25)	20
36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13/9/25)	21
37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判決為其所有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113/9/25)	22
38	提起訴願，如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可提供擔保，以避免被移送執行(113/9/25)	22
39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申辦服務(113/9/25)	23
40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 2 年內耗竭者，應作資本支出(113/9/25)	24
41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限(113/9/26)	24
42	個人交易 105 年以後取得房地買賣雖有減價糾紛，仍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113/9/27)	25
43	營利事業稅務申報時應於行使歸入權年度列報其他收入課稅(113/9/27)	25
44	營業人不論是否辦理稅籍登記，取得中獎統一發票不得給獎(113/9/30)	26
45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情事，如何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113/9/30)	26
46	買賣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113/9/30)	27
47	收到執行分署執行命令置之不理，財產有可能因此被強制執行！(113/9/30)	28
48	利用網路平台賣虛擬寶物，應辦理稅籍登記(113/10/1)	28
49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113/10/1)	29
50	山陀兒颱風來襲，災損減免三步驟(113/10/1)	29
51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預售屋，仍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113/10/1)	31
52	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自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113/10/3)	31
53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113/10/4)	32
54	納稅義務人得提供第三人財產作為欠稅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113/10/4)	32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55	營利事業依住宅法免徵營業稅之租金收入不得申請放棄免稅(113/10/4)	33
56	載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中獎發票可以兌領獎金(113/10/14)	33
57	個人出售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須移轉與自然人始能符合房地合一所得稅免稅(113/10/15)	34
58	切勿因遺產分配糾紛而漏未申報遺產稅(113/10/16)	34
59	受限制出境之欠稅人須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可解除出境限制(113/10/16)	35
60	營利事業取具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應以存證函退回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113/10/17)	35
61	申請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應有居住事實(113/10/17)	36
62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113/10/17)	36
63	考量營業人因受山陀兒颱風影響，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113/10/17)	37
64	欠繳稅款，國稅局將對信託財產聲請假處分以保全稅收(113/10/17)	37
65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前，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113/10/17)	38
66	尚未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儘速補辦申報(113/10/18)	38
67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依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填報正確行業代號(113/10/18)	39
68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雖無應納稅額，仍要處罰(113/10/18)	39
69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自動補報及補繳可加息免罰(113/10/21)	40
70	營利事業承租建築物及進行租賃物改良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113/10/21)	40
71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113/10/22)	41
72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未收取利息，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113/10/22)	41
73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應以實際支出金額為限(113/10/22)	42
74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相關人事費用應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113/10/22)	42
75	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而短漏開統一發票(113/10/23)	43
76	營業人銷售容積移轉權益應視為銷售勞務課徵營業稅(113/10/23)	44
77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113/10/23)	44
78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優化扣繳制度(113/10/24)	45
79	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該進項稅額之 10%可於查定稅額內扣減(113/10/24)	45
80	虛擬遊戲商品以進銷方式銷售，應按銷售總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3/10/24)	46
81	營業人接受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訂購國外貨物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進口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3/10/24)	47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82	營業人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報備免罰(113/10/24)	47
83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以贈與論，須提供資金給付證明，方能免徵贈與稅(113/10/24)	48
84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注意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及實際銷售時之收入列報規定(113/10/25)	48
85	綜合所得稅已逾結算申報期限應儘速補申報(113/10/25)	49
86	債權人收取抵押借款利息應申報綜合所得稅(113/10/25)	49
87	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試營運前應先辦妥稅籍登記嗎？(113/10/25)	50
88	繼子向繼母購買不動產，要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待取得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才可辦理過戶(113/10/25)	50
89	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之計算(113/10/25)	50
90	以外幣給付薪資，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113/10/28)	51
9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境外出售收藏藝術品，其出售所得，應併入其所得基本稅額申報(113/10/28)	52
92	因調職而轉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應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尚無 20%優惠稅率規定之適用(113/10/28)	52
93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房地成本以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計算(113/10/29)	53
94	個人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113/10/29)	53
95	個人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除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外，也要申報營業稅(113/10/29)	54
96	康芮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得申請相關稅捐減免(113/10/30)	54
97	房地買新賣新不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113/10/31)	56
98	個人拍賣收藏藝術品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113/10/31)	57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預告「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113/9/3)	58
2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注意事項(113/9/5)	58
3	預告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條文草案(113/9/26)	59
4	金管會開放專業投資人複委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113/9/30)	59
5	金管會提醒全體上市櫃公司明(114)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113/10/17)	60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方能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113/9/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係指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為要件，倘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情節，原則上不得適用盈虧互抵，惟如符合財政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31601175 號函規定短漏報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 500 萬元，並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 400 萬元後，申報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並自繳稅額 20 萬元。嗣經查核發現甲公司 111 年度短漏報所得額 70 萬元，因該短漏報所得額 70 萬元占核定全年所得額 570 萬元之比例 12.3% 已超過 5%，且短漏報所得稅稅額 14 萬元(短漏報所得額 70 萬元*稅率 20%)亦已超過 10 萬元，不符前揭函釋所稱短漏報情節輕微之情形，應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不得適用盈虧互抵，故核定全年所得額及課稅所得額均為 570 萬元，並予以補稅及就短漏報所得額部分裁處罰鍰。

2. 營利事業採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方式辦理暫繳申報者，免試算應認列之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113/9/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有 2 種，一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另一為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規定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者，因無須考量上年度各類所得之特性，其暫繳稅額仍應包含上年度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計算之應納稅額。惟營利事業倘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考量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 當年度盈餘)，尚難於年度中判斷一境外關係企業是否係我國營利事業股東控制之 CFC 或計算應認列之 CFC 投資收益，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4346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3. 營利事業帳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113/9/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者，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課稅，嗣後如實際支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方式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可分為一般時效及短期時效，一般時效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短期時效又分為 5 年及 2 年，如為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如為運費、商品貨款、承攬報酬等，請求權時效為 2 年。請求權如未在時效內行使將因而消滅，惟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營利事業得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帳載期末應付帳款有 1 筆 108 年度進貨之應付帳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該筆應付帳款已逾 2 年請求權時效，且未發生時效中斷之情形，爰將該筆應付帳款 200 萬元轉列為 111 年度其他收入。倘若 A 公司日後實際支付該筆貨款，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未付款項需轉列其他收入情形，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4.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暫繳申報(113/9/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外，應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計算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填寫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僅須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免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暫繳申報：

- 一、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113 年度新開業者。
- 五、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六、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5. 贈與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縱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113/9/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詢問，贈與財產在贈與稅免稅額範圍內，是否均免申報贈與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需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惟贈與之財產，如須辦理移轉登記，因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於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檢核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始得為移轉登記。因此，縱加計同 1 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贈與人甲君本(113)年度欲將其所有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新臺幣(下同)80 萬元之車位贈與子乙君，甲君本年度無其他財產之贈與，該車位之贈與價額，雖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113 年度為 244 萬元)，惟因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所以甲君應申報贈與稅才能取得該證明書。

6. 餐飲、喜宴訂位之訂金，應於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113/9/2)

銷售食物或飲料品之一般飲食業者，收取消費者於消費前訂位之訂金，如非屬憑券消費者，應於整筆交易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凡供應食物或飲料品之一般飲食業，包括冷熱飲料店、專營自助餐廳、飯店、食堂、餐館、無陪侍之茶室、酒吧、咖啡廳、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社食堂及娛樂業、旅宿業等兼營飲食供應之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其統一發票開立時限如下：一、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三、外送者，於送出時開立。

該局舉例說明，結婚新人於飯店預定婚禮宴席給付之訂金，飯店業者尚無須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待完成婚禮宴客結算餐費時，再由飯店業者併同宴席訂金開立統一發票。

7.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113/9/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少繼承人須另外籌措現金繳納遺產稅之煩惱，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稅捐之繳納以現金為原則，是以遺產繳納遺產稅時，遺產中之存款應優先於其他種類遺產，惟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倘未能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時，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過世後，繼承人為配偶 A 及子女 B、C、D 計 4 人，必須繳納遺產稅 800 萬元，其中繼承人 B 因工作因素無法返國，甲君遺產中有存款 900 萬元，繼承人 A、C、D(應繼分合計四分之三)申請以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8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存款機構辦理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仍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存款機構辦理稅款繳納，並依存款機構規定，配合提示應檢附資料，以完納稅捐。

8. 企業支持運動產業可享租稅優惠！(113/9/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可透過教育部所設置專戶，對特定對象捐贈，以享有最高按捐贈金額 150% 列為當年度費用的租稅優惠，但值得注意的是，捐贈對象及捐贈人間是否為關係人，企業的捐贈限額及享有租稅優惠也會有所不同，相關規範如附表。

此外，依財政部 111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34360 號公告，因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透過專戶捐贈 600 萬元給教育部認可的職業運動球隊，則甲公司結算申報時可按捐贈金額 150% 加成後為 900 萬元，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而其中加成減除金額 300 萬元(即 900 萬元－600 萬元)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但若甲公司與受贈職業運動球隊間具有關係人身分，則其結算申報時只能按捐贈金額 100% 減除 600 萬元。

營利事業如欲享受上開租稅優惠，請記得在教育部公告後 2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向教育部申請捐贈，並保存好教育部所開立之收據，以便結算申報時提供與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維護自身權益。

附表：

	一般優惠	特別優惠
捐贈對象	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1. 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2. 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捐贈限額	1,000 萬元 教育部專戶捐贈總額上限 30 億元	無上限，核實認定
費用加成率	150%	150%
關係人限制	於 1,000 萬元限額內按 100% 減除	無

9. 法院強制執行事件獲償利息，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113/9/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不動產向他人抵押貸款，嗣後無法清償遭法院強制執行，債權人經法院分配獲償的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債權人實際取得利息所得年度，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且因個人間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非源自金融機構之存款，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4 年 7 月貸款予乙君新臺幣(下同)650 萬元，約定收取年利率 5%利息，並由乙君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嗣因乙君無力清償，其不動產於 110 年間遭法院拍賣，經法院分配價金，甲君於 111 年 6 月獲償本金 650 萬元及取得 104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間的利息 203 萬元，惟甲君漏未將該筆利息所得併入 1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案經該局核定予以補稅及處罰。

稽徵實務常見民眾個人間借貸所收取利息所得，因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無法向國稅局查詢或下載，因而疏忽未依規定申報。民眾如有是類所得而漏未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經查獲後遭補稅並受罰。

10. 遇稅捐爭議可向稽徵機關申請納保官協助維護納稅者權益(113/9/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徵納雙方實質地位平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的協助；因此，民眾如遇稅捐爭議可向稽徵機關申請納保官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保官提供納稅者的協助有三大項目，其一為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的溝通與協調；其二為受理納稅者的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其三為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的諮詢與協助。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 12 月間出售持有 3 年的房地，未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天內申報房地合一稅，經國稅局按稅率 35%核定應納稅額 45 萬元，並裁處罰鍰 18 萬元。甲君不服，申請納保官協助，主張其對稅務不了解，代辦業者也沒有提醒要申報房地合一稅，直到收到稅單後才知道自己漏未申報，並不是惡意逃漏稅。納保官耐心傾聽甲君陳述事實，詳細說明核定緣由及法律依據，卻從甲君言談之中發現其所出售的房地是自住，並於 111 年 1 月間又買入新房地供自住，應可適用自用住宅重購退稅規定。經輔導甲君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後，納保官建議核定單位重新審酌，經核定單位核認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後，應補徵稅額從 45 萬元減為 16 萬元，罰鍰也從 18 萬元減為 6 萬 5 千元，維護了納稅者權利。

如有稅捐爭議需要納保官的協助，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納保官的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方式。

11.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相關規定(113/9/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時，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應注意以重估價基準日之帳面金額或帳載未折減餘額重估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資產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各年度中，如有依法應列計之折舊、耗竭或攤折而帳面未經調整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補提列折舊、耗竭或攤折額後，再行計算重估價值。如有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情況，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列折舊至重估價基準日為止，就帳載未折減餘額辦理資產重估價。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 日申請資產重估(重估價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估資產是 80 年 1 月以新臺幣(下同)6,200 萬元購入之建築物，耐用年數 30 年，殘值 200 萬元，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該建築物已屆耐用年限，甲公司仍供營業使用，並預估該建築物尚可再使用 10 年，殘值 0 元，惟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按原提列方法於應提列年度調整補列折舊。甲公司申請資產重估時，應就殘值 200 萬元，按尚可使用年限 10 年自 110 年起調整補列折舊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以未折減餘額 140 萬元辦理資產重估。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應注意須以重估價基準日之帳面金額或帳載未折減餘額重估計算，重估後增加之價值可增加折舊提列金額。另重估差價應記入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日後處分該資產時，前項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12. 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取具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113/9/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又因其非屬課徵標的物，故不能抵繳遺產稅。另經都市計畫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但該道路用地應先計入遺產總額中，再同額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減除，故屬課徵標的物，可用以抵繳遺產稅。據此，兩者在租稅減免法規適用及核課方式大不相同，請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多加留意。

該分局舉例說明，林君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死亡，遺有甲、乙、丙丁 4 筆土地，其中甲地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丁地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則遺產稅負計算如下：丁地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甲、乙、丙 3 筆土地則依林君死亡時土地公告現值計入遺產總額，並將甲地以公告現值列入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中減除。

被繼承人如遺有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繼承人可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土地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則該筆土地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遺產稅。

13. 執行業務者執業地址與住所同一處所，相關執行業務費用認定原則(113/9/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其執業地址與住所為同一處所，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列報相關費用。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之執業場所如與住所同一處所，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相關必要費用之認定規定如下：1、因執業須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供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2、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以 1/2 計算；3、住所裝置的電話，或日常使用的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 1/2 認列。

該局舉例，近期查核某獨資律師事務所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發現該事務所負責人甲君係承租房屋供居住及事務所經營共同使用，惟於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誤將該房屋租金支出新臺幣(下同)36 萬元、水電瓦斯費 2 萬 6 千元及郵電費 3 萬 2 千元全數列報為事務所費用，未依前揭查核辦法分攤計算，因甲君無法明確劃分該等費用係供執業或住家使用，該局爰依該房屋實際非供執行業務之比例 60%計算，剔除租金費用 21 萬 6 千元(36 萬元×60%)，另水電瓦斯費及郵電費以 1/2 計算，分別剔除 1 萬 3 千元(2 萬 6 千元×1/2)及 1 萬 6 千元(3 萬 2 千元×1/2)，共剔除當年度費用 24 萬 5 千元並補稅。

執行業務者之執業地址與住所同一處所時，應確實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14. 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113/9/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經被檢舉虛報薪(工)資，經查獲屬實，即使當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加計虛報之薪(工)資後仍為虧損，尚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100 萬元，嗣經檢舉查獲虛報薪(工)資 30 萬元，加計虛報薪(工)資後仍有虧損 70 萬元，無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核算裁罰金額。甲公司因虛報薪(工)資 30 萬元，經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鍰，且於查獲之日前 5 年內，未曾有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短漏報所得之情事，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0.3 倍之罰鍰，甲公司應處罰鍰為 18,000 元【虛報薪(工)資 30 萬元×稅率 20%×裁罰倍數 0.3 倍】。

15. 納稅義務人對訴願之提起，應注意法定期限(113/9/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倘仍不服，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財政部提起訴願，惟應注意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復查申請書如係透過郵局寄送，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寄地郵戳所載」為準。但如對復查決定仍表不服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財政部提起訴願，訴願書不論採郵寄方式、委託他人或自行送件，皆以「受理機關實際收文之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核定應補稅額新臺幣 100,000 元，甲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該局作成復查決定後，將復查決定書併同繳款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送達甲公司簽收在案；甲公司對該局復查決定仍表不服，爰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112 年 4 月 21 日)內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甲公司誤以為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將訴願書交由郵政機關即可，致財政部於 112 年 4 月 23 日始收到訴願書，已逾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財政部乃據以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

16. 出售共有房地要留意適用之房地交易稅制(113/9/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凡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論盈虧，應於完成交易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個人出售與他人共有之房地持分時，如各共有人取得之原因(如買賣、贈與或繼承等)或時點不同，應分別判斷適用房地交易舊制或房地合一新稅制，正確申報，以免漏報遭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於 100 年間共同繼承其母遺留 A 土地，各繼承土地持分 1/2。乙於 112 年將 A 土地持分 1/2 贈與給乙子，嗣甲及乙子於 113 年間共同出售 A 土地。因甲出售之土地持分，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繼承取得，屬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但乙子是於 105 年以後(112 年)受贈取得，屬房地合一稅新制課稅範圍，又因持有期間為 2 年內，適用稅率 45%。乙子因誤解其與土地共有人甲之課稅方式均同屬舊制免納房地合一稅，而未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經國稅局查獲，除被補徵稅額外，並遭致處罰。

個人出售與他人共有之房地，應注意持分房地之取得原因、時點，正確適用房地交易稅制相關規定。

17. 獲配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3/9/10)

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獲配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其公司註冊地在海外且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而在臺灣上市(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公司，一般稱為 KY 公司，係屬外國公司；故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是海外所得。惟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營利事業因投資 KY 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1 年獲配國內公司發放股利 50 萬元及 KY 公司發放股利 30 萬元，申報時誤以為渠等股利 80 萬元皆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故皆未申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經查獲後，核定其短漏報 KY 公司發放股利 30 萬元之課稅所得額，補徵稅額 6 萬元【30 萬元×20%】並處以罰鍰。

所得稅法第 42 條轉投資收益免稅，僅適用於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另 A 公司嗣後如將其持有外國公司發行之 KY 公司股票出售，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18. 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稅優惠，除有自住之事實外，尚須辦竣戶籍登記，方得適用(113/9/10)

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須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地要件，方得享有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額及適用稅率 10% 之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自住房地」，須符合以下條件：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稅優惠。因此，得以享有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額及適用稅率 10% 之租稅優惠，納稅義務人除於出售之房屋有實際居住外，必須於該屋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為限，尚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或已成年子女。

該局指出，甲君 105 年間買入 A 房地，112 年間出售 A 房地，甲君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依規定計算 A 房地之課稅所得，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後，按自住房地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經該局以 A 房地不符合自住房地規定，否准減除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額，並改按甲君持有 A 房地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核定應補稅額。甲君不服，主張其雖未於 A 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惟其母有於 A 房地設籍且其確有居住於 A 房地。案經該局以甲君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甲君持有 A 房地期間，均未於 A 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於法不合，尚難僅以其母有於 A 房地設籍且其有居住於 A 房地，據為適用自住房地稅優惠，復查爰予駁回。

19. 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打造友善育兒賦稅環境(113/9/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減輕育兒家庭者負擔，所得稅法第 17 條已修正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該局說明，此次修正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僅提高扣除金額，還將適用年齡從 5 歲擴大至 6 歲以下，同時取消排富規定，也就是納稅義務人只要扶養 6 歲以下子女，第 1 個子女扣除額度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第 2 個及以上子女扣除額度則加成 50% 為每人 22.5 萬元，且取消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在 20% 以上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排富規定。

20. 營利事業設置獎學金，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列報費用(113/9/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設置獎學金，能否列報公司費用，依適用對象及條件而有所不同。如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並明定申請條件，則所給付的獎學金，可帳載「其他費用」項目列報支出；若設置客戶及股東子女獎學金，因非屬本業及附屬業務的費用，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不得列為公司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並於申請辦法訂定以在校的學業或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者，則該受領的獎學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列報員工所得；如未訂定獎勵條件發給，則為對員工子女的教育補助費，係屬薪資的一種，應併入員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

21. 個人移轉股份或出資額符合一定條件，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3/9/12)

房地合一稅 2.0 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下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一、交易之股份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

二、移轉方式為買賣或交換，若為贈與，非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三、交易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

四、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期間末日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者，以 110 年 7 月 1 日為期間末日）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

五、交易時，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A 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分別由甲君、乙君（甲君配偶）及丙君（甲君兒子）各持有 40%、10%、50% 股權，A 公司持有房地價值達該公司股權價值 50% 以上，甲君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出售 A 公司股份 2,000 股予第三人，於計算持股比率時，乙君及丙君分別為甲君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即為甲君之關係人，故甲君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0%，已超過 A 公司股權半數（計算詳下表），為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甲君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申報房地合一稅。

甲君直接或間接持有 A 公司股權比率明細				
投資人／項目	甲君	乙君	丙君	甲君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合計數
持股比例	40%	10%	50%	100%
與甲君之關係	本人	配偶	兒子(二親等以內親屬)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	直接持股	間接持股	間接持股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如期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22. 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113/9/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並落實節能減碳，營利事業所得稅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暨決算申報案件、清算申報案件等外，均得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依「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規定，還可享多項獎勵措施，包含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符合一定條件其後 2 年得採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倘依規定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 一、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報所得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者。
- 二、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 三、其後 2 年度未經人檢舉或未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稅情事者。

23. 個人取具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機構收據，得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113/9/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所支出之醫藥及生育費用，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應檢附醫療院、所開具之單據供稽徵機關審核，如民眾就醫或看診之醫療院所為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包含醫院及診所)，除檢附單據外，於申報時，應先查詢該機構是否屬於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財政部核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以免列報後，經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24. 營業稅正確申報，免除交查異常困擾(113/9/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採自動報繳制，原則上每兩個月為一期，由營業人主動申報進銷項資料，且以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之餘額為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確認營業人營業稅申報正確性，於每期申報後均會運用電腦勾稽進、銷方申報資料。實務上，迭有發生因申報錯誤，致發生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之情事。

該局進一步表示，大部分的補稅處罰案件，都是因為營業人一時的疏忽申報錯誤所致，為加強營業人申報正確性，特別彙整較常見錯誤態樣及應注意事項(詳附表)，提醒營業人注意。

營業人於每期營業稅申報時，應謹慎檢視相關申報資料，如於申報後才發現錯誤，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附表：

常見錯誤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態樣	注意事項
誤申報他人(含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的進項憑證。	進項憑證申報扣抵前請再確認買受人統一編號。
同一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已申報過的進項憑證要分開保存或註記，避免重複扣抵。
網路申報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合計數申報。	網路申報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逐筆申報該證明單所列之統一發票號碼及金額。
同筆交易取得(開立)連續多張統一發票時，未正確登錄統一發票字軌及銷售額。	同筆交易取得(開立)連續多張統一發票時，銷售總額記載於最後一張統一發票，因此申報進項(銷項)時，應登錄最後一張統一發票字軌及銷售額。
海關進口稅費繳納證申報扣抵期別錯誤。	海關進口稅費繳納證要以稅單繳納日期為申報扣抵期別，勿提前扣抵。
國外股利收入，漏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並依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申報前再次核對帳載資料，不論國內或國外股利均應申報，勿僅以扣繳憑單之股利收入列報。

25. 營利事業辦理境內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應注意事項(113/9/13)

營利事業進行境內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時，常因不諳辦理程序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錯失認列報廢損失的權益，有鑑於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將固定資產及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等存貨之報廢相關規定整理表列如下，供營利事業參酌：

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	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
報廢地點	境內固定資產報廢	境內存貨報廢	境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
報廢內容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	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	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或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需就地報廢者。
報廢方式 1	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及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報廢方式 2	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	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	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報廢 方式 3	依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	依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
註：上述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包含盤點紀錄表、報廢前後照片及清運紀錄等足資證明報廢之資料。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境外鉅額報廢損失新臺幣 2 千萬元，甲公司說明係銷售國外之商品有瑕疵，故於境外就地報廢，僅提示商品未銷毀前之照片數張，無法提示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致遭剔除補稅。

營利事業辦理各項報廢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取具相關證明資料，如有廢料出售收入也要記得列為收益。

26. 113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113/9/13)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3)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月 23 日)提出申請，今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明(114)年開始適用，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 9 月 23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線上申請(免用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8 月 31 日，亦即今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之義務，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原自用住宅用地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等)，應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未申報而有減少稅額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27. 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113/9/16)

營利事業申報各項費用或損失須檢附合法憑證，並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立法意旨在於事業與家庭費用應予劃分，不屬營利事業經營業務之必要費用，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核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將取自百貨公司之服飾精品支出及廚具業之廚具支出等憑證計新臺幣 50 萬元，列報為甲公司當年度營業費用，經請公司說明該等支出與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相關性，因甲公司無法合理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遭該局以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剔除該等費用並補稅。

28. 退稅支票有效兌領期限為自支票上之發票日起算一年內(113/9/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將自 113 年 9 月起開始發放 112 年度外僑個人所得稅退稅支票，該退稅支票有效兌領期限為自支票上之發票日起算一年內。為維護您的權益，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當接獲通知時請盡速領取支票並至金融機構提兌。

該所進一步表示，當納稅義務人收到退稅支票時，若支票載明「禁止背書轉讓」，則納稅人可以直接在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兌現或存入納稅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若為「劃線支票」，則不能直接兌現，但可透過背書方式存入納稅人自己或他人的金融機構帳戶。

惟若自退稅支票發票日起超過一年仍尚未領取提兌，金融機構將停止支付該支票，納稅人必須填寫「國庫退稅支票補發及變更內容申請書」，等待稅捐稽徵機關重新核發。

該所建議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多加利用直撥方式辦理退稅。

29. 外籍人士贈與境內之財產適用贈與稅免稅額(113/9/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以電話詢問，外籍人士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是否有贈與稅免稅額適用之疑義。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贈與稅免稅額，其適用對象並無區分為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僅就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規定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因此，外籍人士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每年亦與國人一樣，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13 年度為 244 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外籍人士 Mr.A 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贈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新臺幣 500 萬元予其子 Mr.B，而 Mr.A 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行為，則 Mr.A 該次贈與淨額為 256 萬元(500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按稅率 10%計算應納贈與稅額為 25.6 萬元。

30. 營利事業申報屬固定資產之房地交易所得稅，房屋成本之計算應再減除累計折舊(113/9/18)

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若屬固定資產，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持有房屋成本，應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房屋、土地取得成本項目包含如下，但房屋若是帳列供經營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其已認列之累計折舊，應自房屋成本項下減除：

- 一、房屋、土地買入成交價額。
- 二、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整地支出、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 三、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 月 10 日出售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且帳列固定資產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未逾 2 年，適用房地合一稅稅率 45%，其申報成交價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取得成本 2,500 萬元(土地 1,500 萬元及房屋 1,0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180 萬元，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320 萬元(=3,000 萬元－2,500 萬元－180 萬元)；但經查核發現，甲公司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額時，房屋部分之成本，未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折舊 40 萬元。案經該局重新計算調增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40 萬元，補徵房地合一所得稅額 18 萬元(=40 萬元×45%)。

31. 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免稅標準規定(113/9/20)

該年度將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如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須就該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當年度結餘款始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包含使用年度、金額、計畫名稱及支出內容，使用期間以次年度起算 4 年內為限，使用計畫內容應符合章程所載設立目的或宗旨。機關團體如未能依結餘款使用計

畫執行，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使用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機關團體應確實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並留意最後使用年限，若未依使用計畫使用完竣，或支用有不符合免稅標準相關規定者，稽徵機關將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補徵所得稅。

32. 營業人出售純金飾品仍應開立統一發票(113/9/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雖免徵營業稅，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此外，黃金飾品之加工費，係屬勞務之提供，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但書規定，非免徵營業稅範疇，營業人提供加工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王媽媽為女兒準備嫁妝，遂向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者購買新臺幣(下同)8 萬元之純金飾品，其中 7 萬元為黃金售價及 1 萬元為加工費，該銀樓應分別開立黃金之免稅統一發票 7 萬元及加工費之應稅統一發票 1 萬元交付予王媽媽。

銷售免徵營業稅之純金商品並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可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提醒營業人於銷售是類商品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33. 公司或股東行使歸入權其收入之認定以行使日為原則(113/9/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84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41622693 號函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歸入權，或其股東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如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准暫免列為收入，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於取得甲公司股票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且獲有利益，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行使歸入權，並將該行使歸入所得利益新臺幣(下同)12 萬元帳列資本公積，惟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行使歸入權收入 12 萬元，經該局查獲後，除補徵稅額 2 萬 4 千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如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行使歸入權之情事，申報時應特別留意前述收入認定之規定，避免因漏報收入而遭補稅處罰。

34. 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取自境外雇主之報酬，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稅(113/9/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其因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稅。

該局說明，邇來有外僑因外派來臺或因我國居住環境良好，於我國境內為境外雇主提供勞務(例如：從事商務活動、市場調查、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等)，誤以為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非屬我國來源所得，而未辦理所得稅申報或誤申報為海外所得。對於勞務報酬之所得來源國認定，我國係採勞務提供地原則，外僑在我國居留期間，我國政府提供其取得勞務報酬之工作環境，外僑亦使用我國各項公共設施，並受中華民國政府之保護，故除其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合計未超過 90 天外，仍有納稅之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A 國籍 D 君受僱於 B 國公司，111 年度經公司外派來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當年度在臺居留逾 300 天，薪資所得由 B 國公司直接撥入其 B 國之銀行帳戶，D 君以為薪資所得不是來自我國之企業，非我國來源所得而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我國與 B 國簽有租稅協定，國稅局透過資訊交換方式獲悉 B 國公司於 111 年度給付 D 君薪資所得折合新臺幣(下同)4,000,000 元，據以核定補徵稅額 681,100 元並處以罰鍰。

外僑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居留期間若有取自境外雇主給付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自行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有短漏報或未申報情事，稽徵機關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並將處以罰鍰。

35. 營利事業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地而借款，該房地未售者，其利息不得以費用列支(113/9/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而借款，該房屋、土地未出售者，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爰營利事業為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而借款，該房屋、土地未出售者，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尚不得列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不動產買賣為業，其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為購買供銷售用之房地，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並帳列於利息支出項

下，惟因該房地屬存貨性質，且於年底尚未出售，其借款利息不得列為當期費用，該局爰依上開規定，將甲公司列報之利息支出 1,500 萬元轉列為遞延費用，補徵稅額 300 萬元(1,500 萬元×稅率 20%)。

營利事業購買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借款利息，應按房屋、土地用途，依前揭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列報，以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36.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13/9/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外基金作為投資，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相關投資收益及處分利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以基金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國外基金係指基金在我國以外的地區註冊，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此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經由 A 銀行購買國外基金，於次年度接獲投資單位寄發之各類信託國外所得明細通知單，載有甲公司 110 年度獲得國外基金配發之利息收入暨甲公司處分國外基金利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惟甲公司誤以為配發孳息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不計入課稅規定，及處分之利得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致漏未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嗣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補徵稅額 3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從事基金交易，應注意區分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正確申報，若無法判斷持有之基金投資為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可逕向基金申購單位查詢或自行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的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境外基金公開資訊。

37.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判決為其所有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113/9/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遺產價值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生前將財產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按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及財政部 79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第 780347600 號函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該筆財產之移轉登記請求權；並以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亦即法院判決確定日)起算核課期間，以落實期待可能性原則。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90 年 5 月 2 日死亡，嗣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甲君生前將所有 A 房地借名登記於乙君名下，甲君之繼承人丙君未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 A 房地移轉登記請求權，經該局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遺產價值核定補徵遺產稅並裁處罰鍰。丙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已於 90 年間申報遺產稅，本次核定已逾 5 年核課期間云云。經該局核認該筆遺產之遺產稅核課期間，應依上開規定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 111 年 11 月 25 日)起算，因尚未逾 5 年核課期間，乃駁回丙君復查申請。

倘有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38. 提起訴願，如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可提供擔保，以避免被移送執行(113/9/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不服，依法提起訴願，如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可申請提供擔保，以避免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若經復查決定仍有不服並依法提起訴願，但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可提供相當擔保，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不服其父遺產稅應納稅額 660 萬元之復查決定，並表示將依法提起訴願，但其每月薪資經給付生活費、房屋貸款等固定支出後，已所剩無幾，無力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又不希望遺產遭移送執行拍賣，經該局說明可提供相當擔保以暫緩移送執行。甲君即申請以其配偶名下

一檔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擔保，經該局查核該股票價值按八折計算已逾 220 萬元，乃核准甲父之遺產稅案件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因一時繳納困難，可申請由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以免因稅款逾期未繳納，遭移送執行。

39.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申辦服務(113/9/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500 萬元以下且符合一定條件時，其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可以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說明，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是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便民措施，符合試算服務條件之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可向國稅局提出申請，授權國稅局代為查詢，國稅局會將申請書轉發至有關單位，經查復後彙整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金融遺產(含金融債務)、車輛等財產資料，計算遺產總額，並減除免稅額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喪葬費用等各項扣除額後，試算遺產稅應納稅額，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民眾於申報期限內確認試算內容無誤，並回復確認，便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稅額試算除了臨櫃辦理外，也可以上網申辦，只要依序完成下列 3 個步驟，就可以輕鬆完成申報：

- 一、申請：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擇一驗證身份，即可線上申請稅額試算服務併同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 二、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國稅局將於受理申請後 30 日內產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依申請人勾選方式以掛號寄送或電子郵件通知民眾自行下載試算書表。申請人得自申請後 30 日起 90 日內，以前述憑證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試算書表。
- 三、回復確認：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經核對試算書表內容無誤後，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以前述憑證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40.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 2 年內耗竭者，應作資本支出(113/9/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8 萬元，且增加原資產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進行修繕所支付之修繕費，倘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除支出金額不超過 8 萬元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將支出金額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至租賃物之修繕費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若金額超過 8 萬元且具遞延性質者，則應以效能所及於租賃年限內分攤提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品牌服飾銷售，於 111 年 1 月與百貨公司簽訂專櫃設櫃合約，合約期間 3 年，並約定設櫃裝潢由甲公司負擔。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設櫃裝潢支出 900 萬元全數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惟該裝潢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應將 900 萬元作為資本支出，依專櫃設櫃合約期間 3 年，平均計算每年得認列之裝修費用 300 萬元(900 萬元÷3 年)，爰予以剔除本年度裝修費用 600 萬元(900 萬元－300 萬元)，補徵稅額 120 萬元。

營利事業進行修繕之支出，應視其金額及耐用年限，適當分類為當年度費用或資本支出，避免因不符規定發生調整補稅之情形。

41.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限(113/9/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鼓勵生技醫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 3 年以上，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20% 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生技醫藥公司申請上述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依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當日起滿 3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檢具規定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生技醫藥公司因研發資金需求而發行記名股票，其營利事業股東係於 110 年 9 月 1 日繳納增資股款，甲公司嗣於 114 年 6 月 1 日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惟查該次增資股東繳納股款

滿3年之日期為113年8月31日，依前揭辦法規定應於114年1月底前提出申請，甲生技醫藥公司遲至114年6月1日始提出申請，已逾申請期限而不予受理，影響股東租稅優惠之權益。

42. 個人交易 105 年以後取得房地買賣雖有減價糾紛，仍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113/9/27)

個人交易 105 年以後取得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的房屋、土地，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於房屋、土地交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寫申報書，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繳稅。完成所有權移轉後，縱雙方因買賣房地有瑕疵而產生糾紛，買方主張調減價金，因爭訟無法立即解決，賣方仍應先依原始契約買賣價款作為出售房地成交價額辦理申報，待調減價金確定後，再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辦理更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2 年 1 月間出售 105 年以後取得之房地予乙君，買賣契約記載房地價款為新臺幣 1,200 萬元，並已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惟未依規定於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查獲。甲君表示，因驗收交屋前發現房屋有漏水瑕疵，乙君依契約擔保責任約定，請求履保專戶暫停交付價金，由於買賣價金在法院進行調解，存有不確定性，所以未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該局表示，鑑於本案之房地所有權已辦妥移轉登記，縱房地價金事後涉訟，尚不得因此免除或延後甲君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之義務。

房地買賣如有糾紛，仍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原買賣契約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並出具說明書或依申報書備註欄說明，另填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聲明事項表」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待爭訟確定，再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辦理更正。

43. 營利事業稅務申報時應於行使歸入權年度列報其他收入課稅(113/9/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本質上屬於權益請求權持有人對公司之投入，應認列為資本公積，惟稅務申報時應於行使歸入權年度列報其他收入課稅。

該局說明，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行使歸入權，於稅務申報時，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如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准暫免列為收入，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理人 A 君於 110 年間因得知甲公司股價利多訊息，遂於短期間陸續買賣甲公司股票並獲取利益 36 萬元，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於 111 年度行使歸入權，因財務會計帳列資本公積，致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收入，經該局核定補徵 7.2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應於行使年度將歸入權所獲利益列為當年度收入，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44. 營業人不論是否辦理稅籍登記，取得中獎統一發票不得給獎(113/9/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不論是否已申請稅籍登記，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不適用該辦法給獎規定。

該局說明，許多民眾都很期待單數月的 25 日，希望消費索取的發票能夠兌中大獎，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16110 號令規定，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其取得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給獎之規定。國稅局於每期發票領獎前、領獎中及領獎後均層層把關，就異常發票載具持有人及異常兌獎人，查核有無不得給獎事由，辦理不予給獎或追回獎金等事宜，以保障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透過蝦皮、雅虎及露天市集等網路銷售平臺銷售露營用品與消費者，甲支付平臺交易手續費，並取得 6,000 多筆平臺開立品名為「手續費」、「網站服務費」及「金流服務費」之雲端發票，其中 1 張發票中獎新臺幣 100 萬元，經國稅局查得甲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雖取得之交易手續費發票未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惟甲本質上仍為營業人，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給獎規定，該張發票不予給獎。

45.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情事，如何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113/9/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解散，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至於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及未分配盈餘申報的範圍及時限，則依營利事業於何時清算完結而有所不同。

該所指出，依財政部 89 年 4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890450265 號函(下稱財政部 89 年函)釋規定，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固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就解散之營利事業而言，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在實務上恐未能及時於解散日辦理盈餘分派，而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免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前述解散之營利事業，於解

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度之盈餘仍應依同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並依同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其於上開申報期限屆滿前(包括 5 月 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 111 年經經濟部廢止登記，遲至 113 年才清算完結，並於同年度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國稅局以該公司逾期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就加徵稅額另徵滯報金。納稅義務人不解，認為其係於清算完結後併同剩餘財產辦理 110 年度盈餘分配，且已如期辦理清算申報，並無逾期申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情形。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前述財政部 89 年函釋，A 公司於 111 年經廢止登記，如其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算完結，則不必辦理當期決算所得及前一年度之盈餘申報(即不必辦理 111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若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則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若其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尚未清算完結，則需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A 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辦理 111 年度決算申報，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 111 年度清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惟依其申報內容，清算完結日為 113 年 7 月 23 日，A 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申報，其遲至 113 年 7 月 29 日始辦理申報已屬逾期申報，且該案有加徵稅額，故遭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按核定應加徵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最低 1,500 元，最高 30,000 元)。

營利事業解散，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及未分配盈餘申報的範圍及時限，依營利事業於何時清算完結而有所不同，公司應多加注意，以免遭加徵滯報金。

46. 買賣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113/9/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買賣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或第 162 條規定發行之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仍須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可分為實體股票及無實體股票 2 種，實體股票應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由簽證銀行簽證後發行；無實體股票則應依同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其發行之股份。前述 2 種方式所發行之股票皆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於買賣時應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課徵證券交易稅。另民眾買賣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因買賣標的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

所稱之有價證券，係屬財產交易之課稅範疇，故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民眾買賣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前，可先向買賣標的公司確認，如該公司有發行股票，不論是否為實體股票，皆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應於買賣交割日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47. 收到執行分署執行命令置之不理，財產有可能因此被強制執行！(113/9/30)

劉先生來電抱怨，為何他沒有欠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卻還是連發兩封公文，然後查封了他的財產。經詳細詢問，才知道劉先生之前積欠 A 公司工程款，由於 A 公司欠稅，而遭執行分署執行該筆其積欠 A 公司之工程款。但劉先生認為該筆工程款已於收到公文前，就已經清償，所以未予理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雖然劉先生未積欠稅款，但若其他欠稅人對其有金錢債權存在(即本案工程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還是可以對劉先生強制執行該筆 A 公司對劉先生的工程款債權，以清償欠稅。如果劉先生已清償工程款卻收到執行分署的強制執行命令，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於收受該強制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以書狀檢附清償工程款之相關證明資料，向執行分署聲明異議，切勿置之不理，否則恐導致財產被強制執行。

48. 利用網路平台賣虛擬寶物，應辦理稅籍登記(113/1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線上遊戲及手遊，個人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銷售金額當月若達到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得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因應網路交易熱絡，國稅局為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再與營業稅稅籍登記及申報資料相互勾稽比對，進行選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捐。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透過網路交易平台銷售遊戲寶物，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乙公司收款，嗣該局查得甲君於上述期間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情事，經通知甲君提示相關資料釐清交易情形，甲君承認確有未辦稅籍登記營業及漏報銷售額 680 萬餘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34 萬餘元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三者相較擇一從重，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裁處罰鍰 17 萬餘元。

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自

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49.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113/1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核課遺產稅，惟生存配偶該受贈取得之財產，屬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且非屬被繼承人死亡日「現存」財產，於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下稱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不得列入被繼承人及生存配偶的財產分配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該條文但書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應包含任一方對他方配偶贈與的財產在內。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於 113 年 1 月 1 日贈與配偶乙君土地 1 筆，贈與價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嗣甲君 113 年 4 月 1 日死亡，繼承人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贈與土地併列為甲君所遺財產，申報遺產總額計 3,000 萬元，並列報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400 萬元〔(被繼承人婚後財產 3,000 萬元－生存配偶婚後財產 200 萬元)/2〕，經該局以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總額 3,000 萬元中，有 1,000 萬元屬於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的財產，非死亡日現存財產，不得列為請求權範圍，核認被繼承人列入分配的婚後財產 2,000 萬元；另有關申報配偶乙君婚後財產 200 萬元部分，並未包含前揭受贈自甲君的財產 1,000 萬元，按申報數核認生存配偶列入分配的婚後財產 200 萬元，核定甲君遺產稅案之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 900 萬元〔(2,000 萬元－200 萬元)/2〕。

繼承人申報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遺產稅案件，其中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生存配偶的財產，均不列入雙方剩餘財產範圍計算可扣除金額。

50. 山陀兒颱風來襲，災損減免三步驟(113/1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山陀兒颱風來襲，請民眾隨時注意颱風動向並做好防災準備，注意自身安全，若發生財產損失，可申請所得稅及營業稅等稅捐減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遭遇颱風造成財產損失時，記得把握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該局並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請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因災害造成的財產損失，將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事宜。納稅義務人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附件：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每年3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保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12個月，分期最長得分36期。
-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51.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預售屋，仍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113/1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為房屋、土地交易，不論獲利或虧損，都必須在買賣契約簽訂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防杜藉短期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賺取高額利潤，卻繳納低額或未繳納所得稅之不合理情形，所得稅法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將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又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交易前揭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買賣契約簽訂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稅款繳納收據。如未依限辦理申報，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10 月間以 1,600 萬元買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嗣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以 1,800 萬元出售，於出售當時該預售屋的主建物尚未完工領得使用執照，甲君誤認該預售屋交易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未依前揭規定，於買賣契約簽訂日的次日(即 111 年 8 月 11 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裁處罰鍰。另輔導免於 112 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期間，辦理 111 年度該預售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申報。

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預售屋的交易所得，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應於買賣契約書簽訂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民眾如有未依限辦理申報，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可免於處罰。

52. 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自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113/1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與海外所得均非屬稽徵機關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而海外所得有一申報戶全年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則無論金額多少，納稅義務人均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如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

繳納當地所得稅，並取得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納稅證明，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漏申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150 萬元，案經查獲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後，核定調增應納稅額 32.4 萬元，惟甲君說明該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 18.05 萬元(人民幣 40,889 元×111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4.4144)，並提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且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納稅證明供核。該局依規定扣抵大陸已納稅額，核定補徵稅額 14.35 萬元(32.4 萬元－18.05 萬元)及處罰。

53.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113/10/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應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居留地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繳納綜合所得稅。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度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並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54. 納稅義務人得提供第三人財產作為欠稅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113/1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滯欠稅捐致財產遭禁止處分時，可提供第三人所有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作為欠稅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其不動產通知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納稅義務人得依同法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第三人相當於欠繳稅捐數額之財產，檢具申請書並取得第三人填寫之擔保同意書及具結書後，連同擔保品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作為欠稅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欠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捐，該局依法將其名下 A 土地禁止處分。但甲君主張需以該筆土地設定抵押向銀行借款，方得

繳清應納稅捐，經向該局詢問後，甲君提供第三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定期存單作為擔保並設質完成後，該局即函請地政機關塗銷 A 土地之禁止處分登記，甲君順利向銀行借款，進而繳清稅款並取回擔保品。

55. 營利事業依住宅法免徵營業稅之租金收入不得申請放棄免稅(113/10/4)

營利事業提供社會住宅出租服務收取之租金收入，依住宅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營業稅，該免徵營業稅之租金收入，並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項目，無同條第 2 項規定放棄免稅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參加市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其提供社會住宅出租服務收取之租金收入，符合住宅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營業稅。惟該公司嗣後具文向財政部申請放棄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銷售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之規定，經財政部以甲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之營利事業，並非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或「勞工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且其係將所有建物部分套房委託包租代管業者，參加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顯非提供社會福利勞務，亦非受市政府委託代辦社會福利勞務，且此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免稅租金收入並非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之免稅勞務，乃否准該公司放棄免徵營業稅之申請，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之減免核屬租稅優惠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住宅法係基於國家住宅政策及人民居住基本權之考量，對於此部分稅捐之核課乃特別規定營業人免稅之待遇，且未明文賦予放棄免稅待遇之選擇權，另各法規給予免稅之租稅優惠時，有其特殊之立法目的及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因而，納稅義務人得否申請放棄免稅之適用亦應由法律明定，尚不得由納稅義務人在法無明文下可自行放棄免稅之適用。

56. 載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中獎發票可以兌領獎金(113/10/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統一編號分為營業人統一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而載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中獎發票是可以兌領獎金。

該所說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不適用給獎，所以只要中獎發票買受人非前述 5 種對象者，皆可領取中獎發票獎金。民眾常誤解無法兌獎之中獎發票買受人，如人民團體、私立機構(幼兒園、醫院等)及執行業務者(律師、會計師、記帳士事務所及診所等)等因需辦理扣繳所得稅作業而編配統一編號者，取得載有其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中獎發票，仍是兌獎的。

該所進一步說明，打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中獎發票如何兌獎，請兌領人攜帶中獎發票，同時準備「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代領人身份證件，於營業時間(請詳各金融機構官網)至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金門信用合作社及連江縣農會信用部等兌換；如二獎以下獎別、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及百元獎亦可於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兌領。

依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非金融機構實體兌獎通路及統一發票兌獎 APP，僅接受自然人中獎發票兌領，扣繳單位中獎發票請務必至上開金融機構兌領。

57. 個人出售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須移轉與自然人始能符合房地合一所得稅免稅(113/10/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所得稅，換句話說，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土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其出售土地的所得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也就是說，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出售與自然人時，才能符合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反之，如將農業用地出售與公司(非自然人)，因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爰須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並繳納土地交易的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表示，個人出售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如要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免稅者，除應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還須取得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即出售的土地須同時符合「作農業使用」及「移轉與自然人」，始能符合房地合一所得稅免稅要件。該局提醒，土地增值稅之應納稅額為 0 元，不能取代「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因此不可作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免稅的證明文件。

58. 切勿因遺產分配糾紛而漏未申報遺產稅(113/10/1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遺產稅申報與遺產分配有其先後順序，繼承人須先完成遺產稅申報、繳納，取得國稅局核發相關證明後，才能依繼承人間協議，辦理繼承登記或遺產分割。而遺產稅申報期限，是從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 6 個月內，但如具正當理由不能依限申報，可在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延長 3 個月申報期限。

繼承人因親人離世產生遺產分配糾紛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國稅局啟動調查，才驚覺已超過申報期限而遭受處罰。其實遺產稅申報係納稅義務人就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辦理申報，與遺產如何分配無關，一定要在規定期限內完成遺產稅申報，以免受罰。

59. 受限制出境之欠稅人須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可解除出境限制(113/10/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者，經稅捐稽徵機關審酌符合財政部頒定「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條件者，得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欠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 300 萬元，且有隱匿及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經所在地國稅局依上開稅捐稽徵法規定審酌認有必要，爰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君出境。嗣甲君規劃與親友出國旅遊，申請提供第三人所有之定期存單擔保其欠稅，經辦妥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後，該局即解除其出境限制，甲君始得順利出境。

若有滯欠稅捐應儘速繳納，以免受限制出境；有戶籍之國民亦可憑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專區查詢限制出境情形。

60. 營利事業取具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應以存證函退回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113/10/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期 2 年之債權，經催收取具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應以存證函退回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又依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債權逾期 2 年，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且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經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 107 年 6 月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之應收帳款未獲清償，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以郵政事業存證函向乙公

司催討，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取得乙公司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依上開規定，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存證函退回之 111 年度而非 110 年度。

61. 申請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應有居住事實(113/10/17)

保障自住需求，避免因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而降低個人重購房地的能力，所得稅法規定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房地合一稅額扣抵或退還。如欲申請適用房地合一重購稅額扣抵或退還，須符合哪些條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個人換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的優惠，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
2.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3. 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而所謂之「居住」，則需具「實際居住的事實」，方符合適用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購買 A 屋並遷入戶籍，嗣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出售 A 屋，依規定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購買 B 屋，申請退還已繳納之房地合一稅。惟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持有 A 屋期間用水情形註記為空戶，用電亦為少許度數，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而言，甲君持有期間顯無實際居住事實，雖其本人戶籍設於 A 屋且該屋無出租及營業情形，然而無居住之事實與自住房地規定不符，故否准其重購退稅之申請。

個人經國稅局核定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的自住房地，如重購的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依稅法規定，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62.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113/10/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若符合財政部 110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0840 號令規定之要件，亦即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並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營業人購進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營

業人承租員工住宿之租金，如符合前揭財政部令規定之要件，其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但相關水電及瓦斯費等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 75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59760 號函規定，屬具酬勞員工性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承租房屋供員工住宿使用且符合上揭財政部 110 年 9 月 9 日解釋令規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 元(未稅)，該期水電費 2,000 元(未稅)，甲公司營業稅係以 2 個月為 1 期申報，該期營業稅可申報扣抵上開員工宿舍租金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1,000 元($10,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月} = 20,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times \text{營業稅率 } 5\% = 1,000 \text{ 元}$)；但該期水電費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100 元($2,000 \text{ 元} \times \text{營業稅率 } 5\% = 100 \text{ 元}$)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63. 考量營業人因受山陀兒颱風影響，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113/10/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受山陀兒颱風影響，主動協助及輔導查定課徵營業人(下稱小規模營業人)減免營業稅。但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係依課稅資料覈實查定者，因已按其實際營業情形課稅，其因山陀兒颱風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查定銷售額自將減少。

該局考量本次災情嚴峻，爰主動將小規模營業人本(113)年 10 月 1 日至 6 日共 6 天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均調減為 0 元；如有其他特殊情形(例如：受災嚴重停業超過 10 天……)，小規模營業人亦可自行提出申請，該局將派員瞭解營業狀況，並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前述因特殊情形自行提出調減查定營業稅額之申請，除了可臨櫃與書面郵寄辦理外，也可多加利用線上申請，申請書及相關資訊可至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稅務行政類／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查詢及下載。

64. 欠繳稅款，國稅局將對信託財產聲請假處分以保全稅收(113/10/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繳稅款，將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第三人，規避稅捐執行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準用信託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對該不動產實施假處分，以確保稅捐順利徵起。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短漏報 101 至 103 年度扣繳稅款及執行業務所得，經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 餘萬元，因逾滯納期仍未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其名下所有財產後，至 113 年 2 月尚滯欠 1,400 餘萬元。嗣該局發現 A 君為避免不動產遭第三人聲請執行，於 104 年 3 月以信託方式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母 B 君，此信託行為曾遭法院判處損害債權罪確定在案。該局為保全債權，於 113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確認 A 君與 B 君間不動產信託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之訴訟，又為避免 A 君於

訴訟期間處分信託財產，同時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該局於法院裁定准予假處分後，隨即聲請執行，經法院就信託不動產查封後，A 君感受到壓力，即主動聯繫該局繳清所欠鉅額罰鍰。

65.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前，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113/10/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得自行或授權代理人或由扣繳義務人事先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使國內營利事業買受人(扣繳義務人)得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以減少扣繳義務人先以給付額(收入)計算扣繳稅款，事後再由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重新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之情形，並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作業負擔。

該局進一步說明，鑑於實務上，部分外國營利事業於合約約定由國內營利事業買受人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國內營利事業未能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代理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或未能知悉該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之結果，致須按給付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故首揭認定原則亦規定，扣繳義務人若於給付該筆所得前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為申請主體，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並以該我國來源收入按核定之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於 112 年度提供生產管理顧問服務與國內甲公司(即扣繳義務人)，雙方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由甲公司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甲公司依首揭認定原則，檢附生產管理顧問合約等證明文件，事先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定適用淨利率 21%(行業標準代號：7020-99 其他管理顧問)及貢獻度 100%計算所得額。嗣甲公司於支付 A 公司該筆報酬時，爰依前揭核准之淨利率、貢獻度及扣繳率 20%，計算並繳納扣繳稅款 4 萬 2 千元(我國來源收入 100 萬元×核定淨利率 21%×貢獻度 100%×扣繳率 20%)。

66. 尚未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儘速補辦申報(113/10/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於規定期限之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該局即將寄發滯報通知書通知辦理補報手續。

該局說明，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與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如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

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按核定之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10% 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如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20% 怠報金，怠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67.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依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填報正確行業代號(113/10/1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每年均有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適當行業代號，或是填列不存在行業代號的情形，電腦系統均可勾稽異常，尤其是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申報，或是採所得額標準申報之案件，國稅局須再向營利事業查證，以確保申報之正確性；營利事業申報之行業代號不僅關連到計算所得額適用的利潤率，更可能因為填報的行業代號與進銷項等資料交查異常，被列為查核案件。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別為「茶葉批發」且淨利率達財政部頒定該業別之所得額標準，惟電腦勾稽發現申報之業別與其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不符，進一步查得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餐食及飲品，核認實際屬「餐館、餐廳」業，經調帳查核，甲公司未提示帳簿憑證，乃按實際經營餐館、餐廳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所得額，補徵稅額 40 餘萬元。

營利事業應按實際從事之營業項目及行業代號辦理所得稅申報，避免因疏忽或存有僥倖心態誤報行業代號，如實際營業項目與稅籍登記不符者，應儘速向轄屬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免事後遭稽徵機關查核。

68.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雖無應納稅額，仍要處罰(113/10/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營業虧損，如經查得有短漏所得額情事，加計短漏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有無辦理結算申報處 2 倍或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00 萬元，後來經國稅局查獲當年度有短漏報所得額 40

萬元，雖加計該筆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仍應就短漏所得 40 萬元依適用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8 萬元(40 萬元×20%)處罰，因甲公司於稽徵機關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鍰，且查獲日前 5 年內未曾查獲有相同違章行為，所以依所計算金額 8 萬元處 0.3 倍罰鍰 2 萬 4 千元。

營利事業誠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所得額情事者，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

69.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自動補報及補繳可加息免罰(113/10/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業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籲請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自行發現申報內容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主動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就補繳之應納稅款，自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即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 113 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即 1.6%)按日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70. 營利事業承租建築物及進行租賃物改良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113/10/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建築物及進行租賃物改良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相關辦法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上開租稅優惠係在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進而提高國內產業經濟動能，故實質投資範圍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為限。爰營利事業承租建築物及進行租賃物改良之支出，因未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銷售及維修汽車為主，其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減除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金額 5,500 萬元，惟查其中 1,000 萬元係承租汽車維修廠房之裝潢工程支

出，因與前揭規定不符，爰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000 萬元，補徵稅額 50 萬元(1,000 萬元×加徵稅率 5%)。

營利事業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請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71.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113/10/2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不動產交易所牽涉到的日期包括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價金收付日及發票開立日等不同日期，而上開日期有可能不在同一年度內發生，因此，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依正確房地交易所得歸屬年度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因此，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年度為準，尚不以收款日或發票開立日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 8 筆房地交易所得計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惟經該局查得甲公司 111 年度總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房地資料共計 14 筆，而其中 6 筆房地交易所得 1,500 萬元，甲公司係將其列入 112 年收取尾款及開立發票日之年度所得，致甲公司 111 年度涉及短漏報課稅所得 1,500 萬元，該局除補稅 300 萬元之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如有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與實際收款日、統一發票開立日為不同年度之情形，應特別留意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交易所得歸屬年度列報相關損益，以免因漏報課稅所得遭補稅處罰，甚而影響盈虧互抵之權益。

72.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未收取利息，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113/10/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獨立法人，若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列載預付設備款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為擴充產能於 111 年 1 月 1 日預付購置設備款，惟核其提示該預付設備款之匯款水單，受款人為與甲公司業務經常往來之乙公司，且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所購置設備仍未交貨，亦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顯有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之情事，爰依前開規定，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年息 2.366%)，設算甲公司利息收入 354,900 元(15,000,000 元 $\times$ 2.366%)，補徵稅款 70,980 元。

公司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調增利息收入，以免因不符規定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73.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應以實際支出金額為限(113/10/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支出總金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可按規定比率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其中同一課稅年度之認定，自 111 年度起，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準，倘有已交貨或服務已提供完成但尚未付款之情形，需先填具聲明書填寫預計於後續年度支出之金額，嗣後再補正付款證明文件予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核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列「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支出金額計 3,000 萬元(於 111 年交貨並已支付 2,000 萬元，尾款 1,00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支付)，並擇定抵減率 3%，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申報可抵減稅額為 90 萬元(申報實際支出金額 3,000 萬元 $\times$ 3%)。該局查核時請甲公司提示尾款 1,000 萬元之付款證明文件，惟甲公司表示因該機器設備有品質不良之情形，發生進貨折讓 400 萬元，實際僅支付尾款 600 萬元，經該局核定可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為 2,600 萬元，可抵減稅額為 78 萬元(核定實際支出金額 2,600 萬元 $\times$ 3%)。

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申請投資抵減時，除注意申請程序，應於抵減辦法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外，另須注意此租稅優惠僅限於實際支出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政府補助款、貸款利息及關稅等相關費用。

74.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相關人事費用應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113/10/2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基於企業個體慣例，營利事業應向關係企業收取相對合理的服務報酬，以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是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包括員工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差旅費等，應符合真實、必要及合理性，除須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事實外，應進一步證明員工從事工作須與公司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始可核實認列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於查核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長期派駐海外關係企業員工之薪資支出及差旅費共新臺幣 300 餘萬元，雖然甲公司說明派駐海外員工係因應關係企業需求，派員指導及協助擴展產品通路，然甲公司既已提供勞務服務予海外關係企業，並列報相關人事費用，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甲公司應對該關係企業收取相對合理服務報酬，是該局乃依規定予以調增甲公司其他收入。

稽徵機關目前已能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分析、掌握營利事業長期派駐海外員工之情形，是營利事業平時應蒐集完整外派人員工作內容及證明文件，於列報長期派駐海外人員人事費用時，應注意檢視支付該項人事費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考量是否已收取相對服務報酬，以免遭稽徵機關核定調增所得而補稅。

75. 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而短漏開統一發票(113/10/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點及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不得因以工程款抵付出包人(業主)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而短漏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所謂包作業係指承包土木建築、水電煤氣裝置或建築物油漆粉刷等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其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尚不得因出包人延遲支付、扣減罰款或不給付工程款而延遲、短開或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營建工程，完工後甲公司尚有工程合約尾款新台幣(下同)300 萬元未請款，惟因工程延宕逾期完工，雙方協議以工程尾款抵付逾期罰款 100 萬元，由於依限開立發票與被處罰款係屬二事，甲公司仍應就合約尾款金額 300 萬元，於約定應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並報繳營業稅，不得逕以其抵付差額 2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倘發現有未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或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76. 營業人銷售容積移轉權益應視為銷售勞務課徵營業稅(113/10/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取得之收入，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銷售勞務」，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將其符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之土地可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其所取得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如再銷售予第三人者，性質與直接銷售土地有別，係屬「權利移轉」，按財政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42920 號函釋規定，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間銷售數筆內含容積移轉權益之土地，惟誤認為前開交易土地銷售總價款均屬於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免徵營業稅之土地，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並申報免稅銷售額，經該局查獲，涉嫌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並短漏報應稅銷售額 4 千餘萬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 百餘萬元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及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77.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113/10/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分為 2 年、5 年及 15 年，倘為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營利事業應給付之款項，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而未給付者，該請求權依民法規定即已消滅，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將該應付未付之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帳載有逾 5 年之應付利息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該項給付請求權，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依上開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該逾 5 年之應付利息 700 萬元應予轉列其他收入。另甲公司如於日後實際給付時，得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是否已逾請求權時效而應轉列其他收入，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78.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優化扣繳制度(113/10/24)

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整理本次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的三大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以符合事責一致。
- 二、比照居住者申報扣免繳憑單期間遇連續國定假日延長申報期限之規定，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之規定，以減輕扣繳義務人遇連續假期之作業負擔。
- 三、修正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該局特別提醒，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 113 年度之給付所得於 114 年申報扣免繳憑單時，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

- 一、甲公司於 114 年申報 113 年度給付各項所得之扣免繳憑單，仍適用修正前規定，憑單及申報書表之扣繳義務人應為甲公司負責人；另甲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之各項所得，則適用修正後規定，扣繳義務人為事業本身(即甲公司)。
- 二、A 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給付非居住者年終獎金並扣取稅款，其應繳納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之期限為 114 年 1 月 31 日(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惟 114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因報繳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得再延長 5 日至 114 年 2 月 5 日。

79. 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該進項稅額之 10%可於查定稅額內扣減(113/10/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該進項稅額之 10%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係由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於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填發前1季之繳款書通知繳納。為強化進銷勾稽效果，鼓勵小規模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規定，於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時，如已取得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憑證，且無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並分別於1月、4月、7月及10月之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該進項稅額之10%可在當期營業稅查定稅額內扣減，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惟如未依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小吃店113年7至9月每月銷售額經所在地國稅局查定為新臺幣(下同)180,000元，稅額1,800元($180,000 \text{ 元} \times 1\% = 1,800 \text{ 元}$)，故該小吃店113年第3季查定營業稅額為5,400元，其已取得並依限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稅額5,000元，故可扣減之進項稅額為500元($5,000 \text{ 元} \times 10\%$)，當期應納稅額為4,900元($5,400 \text{ 元} - 500 \text{ 元} = 4,900 \text{ 元}$)。

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於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時，索取統一發票，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得依上開規定扣減查定之營業稅額。

80. 虛擬遊戲商品以進銷方式銷售，應按銷售總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3/10/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近年來隨著線上遊戲與虛擬商品交易市場的蓬勃發展，營業人於網路上銷售遊戲幣、點數、寶物及使用自己或他人帳號交易遊戲商品日益普及。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虛擬遊戲商品，不論是透過平台銷售或直接交易，若依其交易實質認其屬銷售貨物或勞務，其平均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均應依規定按銷售總額開立統一發票，適用進銷項稅額扣抵機制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倘營業人僅媒介買賣雙方交易虛擬遊戲商品，賺取佣金(手續費)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手續費)收入課徵營業稅；營業人倘係銷售虛擬遊戲商品，應按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購入虛擬遊戲商品時，倘未依法支付營業稅額並取得及保存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如向毋須申請稅籍登記之個人購買者，尚無支付進項稅額，不生扣抵銷項稅額問題。

該分局近來查獲甲公司透過第三方金流服務業者收款，以進銷方式銷售虛擬遊戲商品，非屬僅媒介買賣雙方交易之情形，應按收取全部之價金開立統一發票，惟該公司以進銷金額之差額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經該分局補稅處罰。

隨著虛擬經濟活動盛行，財政部已提供相關訊息及指引，透過線上查詢，營業人可隨時關注法令規定，避免因誤解或疏忽，而影響自己的權益，並特別提醒，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81. 營業人接受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訂購國外貨物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進口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3/10/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係以貿易立國，營業人貿易態樣為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課稅區買受人(乙)訂購國外貨物，並直接以買受人(乙)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不論國內營業人(甲)係按買賣或居間方式處理，其營業稅均應按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為遏止不法逃漏，該局賡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及智慧型選案系統加強列選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請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漏未報繳營業稅；該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間接受國內課稅區營業人乙公司訂貨，甲公司轉向國外丙廠商訂貨並直接以乙公司名義進口，經該局運用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發現甲公司營業稅申報疑有異常，爰蒐集相關交易資料深入追查，查獲甲公司短漏報佣金收入銷售額 1 千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50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 25 萬餘元。

該局籲請國內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接受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卻未依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82. 營業人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報備免罰(113/10/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惟若於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可免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達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標準。

該所指出，實務上，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時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相互誤用或借用統一發票，報稅代理人或記帳士代為申購統一發票後，未依據申購的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核對或交付錯誤，致發生營業人誤用其他營業人所申購之統一發票情事。由於此類案件多導因於人為作業疏失，考量營業人

如果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則該違規情節對於稽徵機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之影響尚屬輕微，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可免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再檢視有無誤拿他人發票或總、分支機構發票誤用情形，如疏失致發生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情事，應儘速自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以免受罰。

83.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以贈與論，須提供資金給付證明，方能免徵贈與稅(113/10/24)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支付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亦查無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售情形，則不在此限。二親等以內親屬係屬至親，常存在贈與之情事，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買賣」形式規避贈與稅，國稅局對於該類案件之買受人資力及資金來源均會加以審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審認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案件之價金交付來源大致可分為「自有資金」及「貸款」兩部分，其中「自有資金」須舉證該資金之來源，買方可提供證明自身資力，如所得、歷年儲蓄、財產出售、保險解約或歷年受贈現金等文件供核。另「貸款」部分，除該資金不能有源於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情形，尚需考量買受人有無「償貸能力」。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移轉 A 地予其子乙君，主張為買賣，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乙君支付頭期款 200 萬元，尾款 800 萬元須待向銀行貸款過戶後再支付給甲君。惟查乙君無所得亦無其他財產，頭期款 200 萬元來源為甲君歷年贈與，而向銀行申請貸款 800 萬元係以甲君為擔保人，依乙君之資力及所得情況應無還款能力，不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應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84.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注意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及實際銷售時之收入列報規定(113/10/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實際出售年度，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為提升外銷競爭優勢並縮短供貨時程，會先將貨物輸出至國外倉庫存放，以即時因應國外訂單之交貨需要。貨物出口時雖尚未

售出，仍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當年度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自營業收入調減，並就當年度國外發貨倉庫實際已銷售之貨物按實際銷售價格調增營業收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經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營業收入調節表減項列報 1 億元，主張係當年度經海關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尚未實際出售之貨物金額，惟查甲公司並未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亦未能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無法證明該 1 億元之貨物於當年度確未出售，該局爰依法調整補稅。

85. 綜合所得稅已逾結算申報期限應儘速補申報(113/10/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個人除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申報外，其餘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未經稽徵機關啟動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額，僅須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已完成申報的民眾，如過了申報期限才發現內容資料填載錯誤或欲增(減)列扶養親屬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更正後如有短繳稅款，應填寫「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以現金向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差額稅款及加計自動補報之利息；更正後如有溢繳稅款，國稅局會辦理退稅。

86. 債權人收取抵押借款利息應申報綜合所得稅(113/10/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債務人提供不動產向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登記，如契約有約定收取利息者，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國稅局依據地政機關抵押權設定金額及塗銷資料，核計債權人(即納稅義務人)利息所得，納稅義務人如實際未收取利息或利息發生折減者，得舉證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所得更正。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嗣後債務人如無法償債遭法院強制執行，債權人欲主張獲配款項先行清償本金者，除提出已與債務人約定證明文件，應向法院於聲請時一併陳報利息及本金之抵充順序。如無法提出前揭證明，債權人得以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並通知其清償順序變更為本金優先受償或放棄利息請求權，或是因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受分配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列為所得，於取得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債權人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後，債權分配不足額部分於以後倘獲償付，該獲償金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仍應計入獲償年度之所得，自行依規定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受罰

87. 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試營運前應先辦妥稅籍登記嗎？(113/10/2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因此，當民眾設有「固定營業場所」營業時，不論是否屬試營運，皆應在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另如經國稅局查獲未辦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將可能被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有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亦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僅透過網路銷售，未開設實體店面，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貨物未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未達 4 萬元起徵點時，民眾可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惟一旦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立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否則亦會與開設實體店面之營業人一樣，遭處罰鍰。

88. 繼子向繼母購買不動產，要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待取得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才可辦理過戶(113/10/2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民法第 969 條及第 970 條規定，父再婚之配偶，雖稱為繼母但非己身所從出之血親，在民法上稱為直系姻親而非直系血親，故繼母與繼子女為一親等姻親關係；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揭示，二親等以內(包括血親及姻親在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視同贈與，惟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不在此限。因此，繼子向繼母(出賣人)購買不動產，繼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申報贈與稅，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支付價款金流等相關證明文件，嗣取得國稅局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後，持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過戶相關事宜。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之出賣人，為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訂定買賣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89. 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之計算(113/10/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可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惟抵繳之稅額，須比較申請抵繳日收盤價與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之高低情形而定。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該股票除於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死亡日高者得全額抵繳外，應按下列公式計算得予抵繳稅額之上限：

〔繼承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應納遺產稅額×(該上市或上櫃股票價值／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總價值為 5,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300 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甲君所遺 A 上市公司股票(下稱 A 股票，死亡日收盤價為 40 元，共持有 100 萬股，遺產價值為 4,000 萬元)抵繳稅款：

- 一、甲君申請抵繳日 A 股票之收盤價倘為 45 元(高於死亡日收盤價)，得以該股票其中 300 萬元(死亡日收盤價 40 元×75,000 股)抵繳全部遺產稅。
- 二、甲君申請抵繳日 A 股票之收盤價倘為 35 元(低於死亡日收盤價)，則該股票得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240 萬元【應納稅額 300 萬元×(A 股票核定價值 4,000 萬元／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5,000 萬元)】，得抵繳股數為 60,000 股(可抵繳稅額 240 萬元／死亡日收盤價 40 元)。

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時，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90. 以外幣給付薪資，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113/10/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扣繳義務人以外幣給付員工薪資所得時，應依法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而非由所得人逕以海外薪資所得名義，併入其取得所得年度之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稅，以免因違反扣繳義務而受處罰。

該分局指出，按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88 條及第 92 條等規定，所得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者，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公司無論係以何種幣別給付所得，均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1 年度高薪聘僱甲君，除了以新臺幣給付部分薪資外，亦有以美金給付部分薪資。A 公司扣繳義務人誤以為用美金給付之薪資屬海外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由所得人甲君自行申報個人基本稅額即可，故僅就新臺幣給付之部分薪資辦理扣繳及申報，致發生短漏扣繳稅款及申報情事。經查獲後，除責令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

9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境外出售收藏藝術品，其出售所得，應併入其所得基本稅額申報(113/10/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境外出售收藏藝術品之所得，核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該局說明，凡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即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扣除財政部每年公告之扣除額後，按基本稅率 20% 計算其個人基本稅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該局舉例說明，小明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0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淨額及一般所得稅額均為 0 元，經該局查得小明 110 年間於法國出售收藏之藝術名畫，並取得出售價款新臺幣(下同)1 億元，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個人基本稅額，亦未能提出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該局遂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按成交價格之 20% 核認甲君短漏報海外所得 2,000 萬元(1 億元×20%)，減除該年度公告之扣除額 670 萬元後，除補徵所漏稅額 266 萬元〔(2,000 萬元－670 萬元)×20%〕外，並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於境外出售收藏藝術品，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92. 因調職而轉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應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尚無 20% 優惠稅率規定之適用(113/10/28)

個人購買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於興建完成前，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轉售該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應納之房地合一所得稅，尚無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稅率為 20% 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得適用稅率 20% 計算房地合一所得稅。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因尚未興建完成，無法取得所有權及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是縱有前揭非自願性離職因素而須轉售，其應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仍無 20% 稅率之適用。

該局舉例，A 君原於高雄工作，111 年 2 月 10 日與建設公司簽定建案在高雄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預購權利買賣契約，嗣 A 君在該建案興建完成前，因調職決定定居臺中，遂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將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預購權利轉讓予 B 君，因不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的要件，無法只以「調職」因素就適用稅率 20%，而應依房地合一所得稅之相關規定，按持有期間 2 年 2 個月，適用稅率 35% 計算應納稅額。

如工作容易有調動情形，購買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時，需一併考量其轉售可能衍生之房地合一所得稅負擔。

93.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房地成本以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計算(113/10/29)

個人交易 105 年以後取得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倘房地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於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實務上常發現納稅義務人在計算可減除成本時，僅於申報書填寫「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而漏未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予以調整價值，造成房地可減除成本少計，致有溢繳稅款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乙君 109 年 1 月購入 A 房地，乙君 110 年 5 月死亡，甲君繼承取得 A 房地，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嗣 113 年 2 月以總價 400 萬元出售，甲君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列報可減除成本 200 萬元，並繳納稅款 65.8 萬元〔(成交價額 400 萬元－可減除成本 200 萬元－未提示移轉費用按成交價額 3% 計算 12 萬元)×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之適用稅率 35%〕。案經該局審查發現，甲君漏未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核算可減除成本，經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7% 計算後，調整可減除成本為 214 萬元(200 萬元×107%)及應納稅額為 60.9 萬元〔(成交價額 400 萬元－可減除成本 214 萬元－移轉費用 12 萬元)×稅率 35%〕，該局乃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4.9 萬元(65.8 萬元－60.9 萬元)。

94. 個人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113/10/2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即屬於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俗稱房地合一稅)之課稅範圍。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寫申報書並繳納稅款，檢附契約書影本及相關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簡言之，只要在地政機關完成移轉登記，就要在登記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不因買方未付清款項而免除依法申報之義務。

國稅局補充，實務上常有民眾認為尚未「交屋」，只是過戶還沒收到全部款項，或是低價賣給親友沒賺錢、誤認為代書會幫忙申報及以為實價登錄即已完成申報房地合一稅等原因沒申報，直到國稅局調查後才發現錯過申報期限。這時如有應納稅額，除了補稅外還要面臨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的罰鍰；而如果是虧損，也要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未盡申報義務的行為罰。

賣房要注意房地合一稅的申報期限，除了紙本申報書外，也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路申報，連同附件一併上傳，線上繳稅。

95. 個人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除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外，也要申報營業稅(113/10/29)

個人交易 105 年以後取得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的房屋，除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外，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 6 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 10 年以上者，不在此限。」即屬以銷售不動產為業，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1 年間陸續出售 8 件 109 年以後自行興建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已依規定報繳房地合一稅，惟房屋取得皆未逾 6 年，土地持有期間亦未滿 10 年，屬於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經該局查獲通知，甲君承認有建屋出售之營業事實，乃補辦營業稅籍登記並繳清所漏稅款，但其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即經營自有不動產買賣，仍應受罰。

個人銷售 105 年以後取得房屋，無論是因買賣購入(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有符合上開要件，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銷售房屋之營業稅(土地免徵)。另因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一般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具獨立法人格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是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不列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96. 康芮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得申請相關稅捐減免(113/10/3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受康芮颱風影響，可能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情，該局將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因颱風造成財產損失時，記得把握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該局並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請民眾參考(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納稅義務人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附件：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 名稱	申報(請) 期限	受理機關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保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97. 房地買新賣新不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113/10/31)

重購自住房地可扣抵或退還已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係避免有重購自住房地需求之民眾，因出售舊自住房地之租稅課徵而影響其重購新自住房地之能力，以減輕其換屋負擔，並落實保障自住權益。民眾欲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須符合買新賣舊原則，意即買新賣新不得適用重購退稅之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個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抵)稅優惠，無論是「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皆須符合以下條件：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間隔須在 2 年內。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重購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三、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可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6 月間取得 A 屋，嗣後於 111 年 12 月間購入 B 屋，旋於 112 年 7 月間出售 B 屋，甲君先後於兩屋均設有戶籍，並主張有居住事實。甲君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自行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惟甲君購買 B 屋出售 B 屋時，仍持有 A 屋，即出售 B 屋並非換屋所需，此種「買新賣新」之交易型態，與前揭出售「舊」房地重購「新」房地之規定不符，乃否准甲君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並補徵稅額。

納稅人出售舊房地經國稅局核定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抵)稅優惠，如重購之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已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98. 個人拍賣收藏藝術品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113/10/3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收藏之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 (一)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屬財產交易所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 6%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境內居住者)透過經文化部認可的文化藝術事業，在臺舉辦展覽及拍賣活動而交易藝術品產生的財產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可自行選擇採分離課稅或併入綜合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一經選定不可再變更，需審慎評估後再選擇，茲說明如下：

- (一)分離課稅：該文化藝術事業已於展覽或拍賣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文化部申請適用分離課稅並經核准者，於取得出賣人之同意書後，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款之 6%為所得額，依 20%稅率扣取稅款。倘個人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大於 20%者，選擇分離課稅較有利。
- (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1. 該文化藝術事業未在展覽或拍賣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含逾期申請)，填具申請書，向文化部申請適用分離課稅並經核准者。
 - 2. 該文化藝術事業已申請適用分離課稅並經核准，惟出賣人未出具同意書(未選擇分離課稅)者。

出賣人應將前揭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預告「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113/9/3)

為強化會計師自律並與國際接軌，及配合相關法規或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之架構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議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進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多元化會計師洗錢防制進修管道，就會計師每年應參加至少 3 小時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進修，將其辦理機構及範圍擴大為進修辦法第 4 條所定可辦理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之機構及範圍。
- 二、為強化會計師自律，爰明定會計師每二年度應參加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或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機構所舉辦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專業進修至少 3 小時。

2.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注意事項(113/9/5)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因投資型保險商品的種類及費用結構有多種型態，且投資相關風險是由保戶自行承擔、不保證獲利，消費者在投保之前，應瞭解欲投保商品的風險及各種費用結構，審慎選擇適合自己的商品。

投資型保險商品是結合保險及投資的商品，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日後消費爭議：

- 一、確認自身保障需求：投資型保險商品分為投資型人壽保險及投資型年金保險，消費者在選擇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務必要確認是否有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的保障需求，金管會特別提醒高齡消費者，應注意每年的壽險保障費用會隨年紀提高而上升，以及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合理性，投保前務必審慎考慮是否確實有相關保障需求。
- 二、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投資型保險商品除具有保險保障性質外，並能自主掌握保險中資金的運用狀況，自行選擇投資標的，保戶需自行承擔連結投資標的之價值波動、流動性、信用風險等多項風險，如為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還可能面臨匯率風險。而坊間所稱「類全委保單」是指由保險公司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的投資型保險商品，該等專設帳簿資產雖由保險公司委託專業機構代操，但投資相關風險仍由要保人承擔。金管會提醒，在決定連結複雜的投資標的前，需確認自己具備相關投資知識及風險承擔能力，切勿僅因預期投資報酬率

可能優於銀行存款利率就盲目決定投保，而忽略投資型保險商品本質上具有自負盈虧且不保證收益之特性。

- 三、特別注意相關警語：市面上有部分投資型保險商品訴求連結投資標的之定期配息或收益分配機制，但部分商品的配息或收益分配來源可能為本金，民眾購買前，應特別注意各該商品的警語揭露。

金管會建議消費者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消費者園地」，多加瞭解投資型保險商品特性及基本資訊，在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前，可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瀏覽「投資型保險專區」，瞭解各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的費用收取標準、適用條件及核保、銷售等規範，並確認是否符合自身投保需求，以避免購買不適合的保單。另消費者在投保前務必詳細審閱保單條款，要保人在簽約後如發現保單內容不符合需求，仍可依保險契約約定，於收到保單翌日起 10 日內向投保的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退還所繳保險費，以維護自身權益。

3. 預告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條文草案(113/9/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前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純網路銀行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者所提基金銷售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建議，將分階段研議銀行改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及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財務條件，以協助純網路銀行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並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同年 12 月放寬銀行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

關於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財務條件之放寬，考量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規定，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財務條件，並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4. 金管會開放專業投資人複委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113/9/30)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商品之選擇性，並提升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動能，復考量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投資風險較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參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開放專業投資人得以複委託方式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本次開放內容及配套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 一、投資人身分別：考量虛擬資產性質複雜且價格波動劇烈，虛擬資產 ETF 投資風險較高，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專業投資人包含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屬於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屬於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 二、強化瞭解客戶程序：證券商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 ETF 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委託人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以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 三、簽具風險預告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委託人應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 四、提供商品資訊：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商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 ETF 相關商品資訊。
- 五、定期教育訓練：證券商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證券商複委託業務辦理情形，持續完善相關規定，以確保投資人權益及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5. 金管會提醒全體上市櫃公司明(114)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113/10/17)

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申報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 1,020 家(占比約 56%)，包括強制申報者 578 家及自願申報者 442 家，其中取得第三方確信者計有 613 家。

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4 年起編製(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故全體上市櫃公司明(114)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申報。為輔助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刻正於 ESG 數位平台(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上線)建置永續報告書產製功能，目前正邀請數家上市櫃公司進行試編，預計依反饋意見調整系統功能後於 114 年 1 月正式上線，供上市櫃公司使用。為利上市櫃公司瞭解系統使用方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113 年底辦理多場宣導會。

此外，為協助中小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研擬「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引導上市櫃公司有效識別、評估並報告其營運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大主題，進而在永續報告書中準確揭露。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不僅能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亦有助於防範漂綠行為。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完善相關政策，引領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